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在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资本、产业、技术、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

注册资本：1348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青岛地铁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准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低空经济与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标杆”为总目标，通过 3-5 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低空标杆货运场景，共同打造“干线-中转-末端”空天地全链条无人化物流模式，建成覆盖青岛全域的“轨道+低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技术突破目标：联合研发适配低空智联场景的智能网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

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空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低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1）无人机物流场景运营：共建“轨道+低空”立体网络

作为山东省智慧交通领军企业，兴民智通将充分发挥物流运营经验优势，在青岛地铁集团的多维场景支持下，以青岛市为枢纽，共同推进山东省全流程自动化“货运环鲁飞”货运物流场景运营。依托青岛地铁站点网络、闲时运能及低空航线资源，重点开展四大场景建设：

全流程自动化：借助兴民智通自有的大型货运无人机飞鹏 FP-98 及中型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FP-981C 及无人物流车和多个小型无人机，通过青岛地铁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及货运场景实现货运全无人场景的落地，通过共同搭建智能调度平台，整合地铁调度系统与无人机运营数据，实现订单下发、路径规划、装卸货等全环节自动化，匹配山东省智慧交通智能化标准。

枢纽接驳场景：利用地铁 1 号线、8 号线等线路的跨海及快速运输能力，构建“地铁干线+无人机支线”的地空联运体系，实现物流集散点跨区域快速转运，目标将跨区运输时间缩短 50%以上，参考青岛现有“地空联运”模式优化升级；

特殊场景覆盖：借助青岛地铁低空经济联盟理事长单位的场景统筹优势，利用兴民智通的多款适配机型拓展海岛物流、山区农产品运输等特色场景，复制北方首条海岛低空物流常态化航线的成功经验，实现应急物资、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效配送；

（2）技术开发与支持：筑牢智能网联核心底座

青岛地铁集团整合青岛市低空多场景，结合兴民智通旗下九五智驾的智能网联技术储备，共同输出定制化地空联动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构建“平台+终端+接入”的技术支撑体系：

核心平台开发：对于物流运营、城市巡检、应急响应等多维低空调度需求，开发集航线规划、运力调度、安全监控于一体的智能运营平台，实现与青岛地铁现有调度系统的无缝对接，保障多模态运输协同高效；

飞行器接入适配: 建立开放式飞行器接入标准, 攻克不同品牌、型号飞行器的兼容难题, 未来实现各类货运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的快速接入;

联合创新攻关: 依托山东省“人工智能+交通”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联合开展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研发, 重点突破低空与轨道协同调度算法, 提升极端天气下的运营稳定性。

(3) 以青岛慈航机场为基地建立大中型无人机售后服务与培训体系

兴民智通旗下民兴民公司将承接大型无人机售后维保业务, 以慈航机场为核心基地, 打造“维保+培训”一体化服务平台, 为合作项目提供坚实保障:

标准化维保服务: 兴民智通下属低空服务运营板块山东民生兴民航空在青岛慈航机场建立多品牌大型无人机官方售后维保定检中心, 配备专业技术团队, 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保障自有物流场景连续运营及多品牌机型的维修和飞行安全保障;

专业化飞手培训: 依托青岛地铁低空经济联盟的行业影响力, 在青岛慈航机场内建立多品牌大型无人机的飞手培训机构, 制定涵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应急处置的标准化课程体系, 培养兼具低空运营与地铁协同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无人机设备档案数据库, 实现从采购、使用、维保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合运营数据优化维保方案, 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4) 资本层面合作: 构建利益共享生态

为深化合作粘性, 双方将探索多元化资本合作模式, 实现“产业+资本”的协同发展:

定向增发合作: 青岛地铁集团与兴民智通结合资本优势, 共同对低空经济板块进行资本赋能, 通过资本注入强化技术研发能力, 共享智能网联技术成果转化收益;

合资公司运营: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物流运营合资公司, 以青岛地铁集团的站点资源、航线权限, 结合兴民智通技术积累和运营团队及经验, 统筹推进无人机物流场景的商业化运营, 打造自主可控的运营主体;

产业投资联动: 联合推动山东省智慧交通相关政策扶持, 共同进行产业投资及产业链整合, 投资上下游优质企业, 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3、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订具体协议的义务。关于合作内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各方已经成为具体事项的合作方。本协议所涉意向均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落实。

(2) 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对方资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对外宣传有关内容，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发布。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